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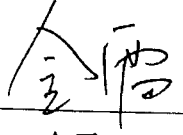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进行，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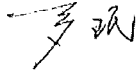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金雷

2024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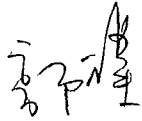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罗珉

2024 年 2 月 26 日

独立董事签字:



郭瑾

2024年2月26日